

---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浙江省温州市机场大道5062号

电话：0577-88985507 传真：0577-88159199 邮编：325000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7)京德温律非字第132号

致：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公司股票发行之目的，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帝杰曼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意见清单》(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4、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根据发行备案文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早于实际认购完成时间，且协议中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不一致。

请贵司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进一步核实，并在合法合规意见和法律意见中对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1、查验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2、对监管银行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回复如下：

**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早于实际认购完成时间**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交由2017年7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7月3日公司公告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向叶彬、林捷、蔡铁炜、蔡建林、郑眺、徐建红、叶美美、金琛然等8位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500万股，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

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0060078801500000019，专户金额为1,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系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进行签订，事后也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但公司实际认购完成的时间为2017年7月21日，协议签订时间确实早于实际认购完成时间，不完全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

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并未对公司本次发行事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2. 协议中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不一致

2017年7月17日,公司对外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缴款截止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收到人民币共计940.00万元。原认购人金琛然拟认购30万股,每股2.00元,共计认购资金60.00万元,因其自身原因放弃对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并与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书》。根据协议规定:“双方同意,上述于2017年6月28日签订的《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自本协议签署后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017年8月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验[2017]44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21日,公司已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00,000股,发行价格为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计9,400,000.00元。

2017年8月2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出具《说明》,其将就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的940.00万元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监管及通知义务,并向中银证券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综合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早于实际认购完成时间,协议中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不一致,存在瑕疵,但并未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同时监管银行已就该等情形出具了《说明》,承诺将对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的款项履行监管义务,并向主办券商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疆

金疆

经办律师：

张瑞平

张瑞平

经办律师：

朱鹏程

朱鹏程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